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均有咎失；另該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規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

十三日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經查該要點第三點規定：「機關應於契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前項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並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又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造人員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二)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依前開規定於八十七年六月修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其中第六條明定：「工程開工前監造單位應提監造計畫報區處核定。監造計畫內容應包括：品質、進度、安衛、環保及其他指定項目；其中品質部分須有監造組織、人員學經歷、特定檢驗試驗項目、標準、頻率、時機、流程、表格及技術支援體系等項目。」第二十條：「工程監造單位應對承包商施工中之自主檢查及材料檢驗等品管紀錄文件，嚴格查證，並切實依監造計畫之項目、標準、頻率、時機、流程實施品質抽檢及進度管制」。第二十六條：「各

級監造人員應依合約規定，施工說明及設計圖樣，並遵照主管人員之指示認真督飭承包廠商，切實遵照合約施工，並不定期抽查承包商之各項品管查驗資料。」第五十一條：「凡各項工程之施工應在施工中由承包商依計畫實施自主檢查及材料檢驗，各級監造及監辦單位應依計畫實施品質查證與抽驗，品質查核及品質評鑑。」

(三)惟本院查據自來水公司函復資料發現，案內四十件工程監造作業符合該公司前開考工作業要點者僅有四件。其餘不合格態樣有：監造單位未依第六點規定提送監造計畫報區處核定者計三十二件；監造單位未依第二十點規定對承商施工中之自主檢查及材料檢驗等品管紀錄文件嚴格查證並切實依監造計畫之項目、標準、頻率、時機、流程實施品質抽檢及進度管制者計三十一件；各級監造人員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依合約規定，施工說明及設計圖樣，並遵照主管人員之指示認真督飭承包廠商，切實遵照合約施工，並不定期抽查承包商之各項品管查驗資料計二件；各級監造及監辦單位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依計畫實施品質查證與抽驗，品質查核及品質評鑑者計二十四件。品保作業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則僅有八件（該八件工程雖有核對廠商提出之回填料試驗報告及證明文件，惟仍未嚴格查證承商所提試驗報告真偽）。其餘不合格態樣有：施工承商根本未提施工計畫者計有二十二件，有提施工計畫卻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內容提送者計有一件；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

未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者計有三十二件；各施工作業未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計二十八件。監造作業整體符合規定之比例僅一成，品保作業則為二成，況符合規定案件僅止於消極適法，仍不免有偽造試驗報告夾雜其間，合格比例之低正顯示偽造試驗報告之普遍與嚴重，令人質疑該公司長年經辦之管線工程品質。

二、自來水公司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已有咎失；詎料該公司竟又訂定中小型工程免監造計畫金額標準，更屬不當。

(一)按前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工務課（工程處工務所）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辦理施工作業查核檢驗，其程序略以：1、由區管理處（工程處）明訂工程查核項目及標準、方法、頻率、依據（按：即監造計畫）等，並宣導有關施工注意事項；2、承包商依據監造單位上開規範擬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整體施工計畫書等；3、由工務課（工務所）初審承包商之品質管制系統及施工計畫書，通過後由區管理處（工程處）備查；4、由承包商依核備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自主檢查並紀錄於檢驗用表，提出「工程檢驗申請單」送工務課（工務所）申請辦理估驗款時，應檢附經甲方查核通過之自主檢查表，據以辦理估驗付款；5、由工務課（工務所）複查承包商自主檢查表並將查核結果合格部分送工程處備查，不合格項目填列於檢驗表內，交承包商改善，重大缺失項目應提缺失改善報告；6、區管理處（工程處）審查工務課（工務所）所轉之估驗計價單（含自主

檢查表），合格後撥款。

(二)又依自來水公司九十年八月十二日修訂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工程處  
工程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抽查小組任務有查閱工程相關書面  
資料（含發包、施工、監工、完工驗收、決算等）、抽查施工中工程品質（施工品  
質及進度、工程管理及材料檢驗、施工前後之交通管制、路面回填及是否有統籌規  
劃，未於短期內重覆挖掘路面等事項）、協調解決設計施工之疑問。」第四點規定：  
「抽查小組之組成由各區處、工程處之副主管兼任召集人，組員由召集人依工程性  
質及組員專長指派，以任務編組方式個案辦理督導。」第七點規定：「抽查小組以  
不定期方式赴各工地抽查，並審查次一層級之抽查資料，且應將抽查情形詳實記載  
於抽查紀錄內。」：抽查小組須就品管抽查情形至少每三個月檢討一次並採取對  
策：。」該公司總管理處、第一區管理處、第八區管理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  
工程處理應依前開查核規定及程序，不定期赴工地抽查轄內興辦之工程，並將抽查  
情形記載於抽查紀錄內，區管理處及工程處負責每季函報總管理處核備。惟審計部  
所函報四十件工程中，區管理處及工程處有查核紀錄者計十三件共十八次，其  
查驗（核）紀錄重點多著重於管線埋設深度、回填料之回填厚度、承商有無辦理材  
料檢驗及工地之安全設施等。自來水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部分，於八十八年度至  
九十年度間對審計部所報四十件工程中之十件工程，共辦理十四次查驗（核），惟  
其中有五次綜合意見及建議改進事項並未填載或僅填：「合格」。所謂三級品管工

程查核均僅紙上作業、流於形式。

(三)案經審計部函報本院調查後，自來水公司內部檢討該公司每年興辦工程達數千件，多數工程金額小、工期短，認有不易執行（監造）之處，經總管理處工務處彙整各執行單位意見，經檢討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台水工字第0九一〇〇一九〇九八〇號函規定土建工程部分發包施工費決標金額在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機電工程在一千萬元以下、管線工程在二千萬元以下者免編監造計畫書。非但令監造作業無所依據，且大開廠商集體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方便之門，核屬未當。

三、自來水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

(一)據復，案內二級品管執行未確實，致使承商得以提供偽造試驗報告矇混過關，監造單位確有疏失，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前此業已針對「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懲處基層監造人員，惟承商提送偽（變）造試驗報告，乃該公司首例，監造人員及相關查核人員未能即時察覺偽造文件，實屬始料未及。總管理處抽查小組本年度抽查工程已將材料試驗作業及相關檢驗列為查核重點，以防範類似情事，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九十一年度工程督導會報第二次會議」中，就落實三級品管事宜提案討論，會中要求各單位應依所擬定之抽查作業辦法，訂定年度抽查計畫，並確依計

畫辦理工程查驗，規定爾後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時，均應由監造單位會同承商取樣。北區工程處並通函要求各工務所，凡各項工程之檢驗、試驗等事項，應登載於施工日報表內，其檢(試)驗報告應請承包商備文函送二份，一份存施工單位憑辦，一份送工程處備查，又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水北四字第09101810-0號函要求檢驗、試驗等事項，均需由監造人員親自取樣送驗並取送驗回條，對承商所送報告應向原檢驗單位求證。

(二)卷查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內簽：「…與會人員意見分歧，認相關契約文件中未見管線工程回填材料得不辦理材料檢驗之最低數量規定，而該公司小型工程回填料數量甚至少於十立方公尺，且該等規模之工程普遍存在（比例約達一成），現行規定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先予釐清，現階段為免打擊基層士氣，於前述事宜未有定論前，暫不宜懲處相關人員：」惟本案自審計部以九十二年二月四日台審部伍字第910499號函請自來水公司全面查察所屬各單位經辦管線工程有無類似偽造試驗報告情事伊始，已確經該公司「研判北部地區有集體偽造試驗報告情事」，且該公司經年常態辦理管線工程，小型工程規模雖小，每年卻有數千件，累積工程金額相當可觀，以本案審計部函報之四十件工程合計金額觀之，即達二億一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元之譜，未可小覩，衡之以前述自來水公司暨北區工程處之處理，似以試驗報告此等合約文件遭偽造為小惡，益加顯露其輕忽態度，且函復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認案件牽連甚廣，倘針對所有基層人員懲處，恐將「打擊基

層士氣，管理階層似絲毫不以案內缺失為已過，迄未對失職主管人員懲處，殊屬不當，經濟部應督導所屬促其辦理。

綜上所述，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均有咎失；另該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秋山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